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4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7),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27,2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40.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717,275.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90,000股,2019年6月12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07月 0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7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2019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人寿”)因资金需求,计划自2019年3月13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奥马电器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 10,841,114 股。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天安人寿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19年7月2日,天安人寿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0,841,100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总股本的1.00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天安人寿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19日	7.67	2,300,000	0.2122%
		2019年4月22日	8.30	3,120,600	0.2878%
		2019年5月27日	7.10	625,000	0.0577%
		2019年5月30日	7.36	1,000,000	0.0922%
		2019年6月20日	5.16	2,711,500	0.2501%
		2019年6月27日	5.40	577,300	0.0533%
		2019年6月28日	5.13	506,700	0.0467%
合计	-	-	-	10,841,100	1.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合计持有股份	63,962,575	5.9000%	53,121,475	4.9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62,575	5.9000%	53,121,475	4.9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天安人寿本次实施的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 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2、天安人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截止本公告日,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天安人寿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6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暨持股5%以上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已就与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等五家业绩补偿义务人之间的利润补偿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上海分会”)提起仲裁申请,并已获得中国贸仲上海分会受理立案。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为保证将来仲裁裁决和业绩补偿的有效执行,公司已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对上述五家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已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0605财保167号)。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E通道”系统查询,上述五家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申请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申请人一: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五: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3.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价值相当于公司向中国贸仲上海分会提起的仲裁之涉案金额的财产(涉案金额为:利润补偿金额共计人民币2,644,594,600.23元,以及各被申请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申请人为本案所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等一切费用(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4. 事实与理由

就公司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利润补偿争议,公司已向中国贸仲上海分会提起仲裁,并已获得中国贸仲上海分会受理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9-065《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等关于财产保全的有关法律规定,为保证将来仲裁裁决和业绩补偿的有效执行,申请人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被申请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的相应财产,并申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优先保全被申请人所持有的东方精工股票。

5. 财产保全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E通道”系统查询发现,上述五家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冻结详情见下文。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E通道”系统查询,2019年7月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否	188,347,825	10.24%	188,347,825	2019-7-1	2022-6-3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100.0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4,000,000	6.20%	114,000,000	2019-7-1	2022-6-3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100.00%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18,956,522	6.47%	118,956,522	2019-7-1	2022-6-3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100.00%

三、财产保全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产保全相关的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难以判断。公司将就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仲裁案件的进展,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0605财保167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6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细则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等合法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不低于人民币3元/股,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2019年4月10日对外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28)。

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了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关于终止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回购股份相关决议仍然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6月28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000,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最高成交价为5.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3,693.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7月0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3,629,7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6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顾友良、刘敏东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佳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520,999	99.9833	37,700	0.0057	71,100	0.011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520,999	99.9833	37,700	0.0057	71,100	0.011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549,999	99.9877	8,700	0.0013	71,100	0.011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伟	577,069,743	88.2869	是
4.02	GU QINGYANG(顾清扬)	577,069,751	88.2869	是
4.03	刘敏东	306,490,732	46.8905	否
4.04	李旭	577,069,751	88.2869	是
4.05	刘佳	576,702,051	88.2306	是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卢馨	653,529,406	99.9846	是
5.02	赖剑煌	653,529,408	99.9846	是
5.03	鲁晓明	653,529,406	99.9846	是

6、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何月姣	653,500,406	99.9802	是
6.02	刘文静	653,529,407	99.984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15,767,295	99.9655	37,700	0.0119	71,100	0.0226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15,767,295	99.9655	37,700	0.0119	71,100	0.0226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5,796,295	99.9747	8,700	0.0027	71,100	0.0226
4.01	刘伟	239,316,039	75.7626				
4.02	GU QINGYANG(顾清扬)	239,316,047	75.7626				
4.03	刘敏东	306,490,732	97.0287				
4.04	李旭	239,316,047	75.7626				
4.05	刘佳	238,948,347	75.6462				
5.01	卢馨	315,775,702	99.9682				
5.02	赖剑煌	315,775,704	99.9682				
5.03	鲁晓明	315,775,702	99.9682				
6.01	何月姣	315,746,702	99.9590				
6.02	刘文静	315,775,703	99.968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议案2、议案3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议案5、议案6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工会委员提名及讨论,选举陈凌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第九届监事会(简历附后)。陈凌子女士将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日

附:简历

陈凌子女士,1987年8月生,毕业于英国阿伯丁大学金融学专业。现任公司公共政策部总监助理。历任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市场拓展部高级主任,广东、广西和海南总经理助理;侨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助理;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8年11月起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政策部总监助理。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刘伟先生主持,董事顾清扬、李旭、刘佳,独立董事卢馨、赖剑煌、鲁晓明出席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刘伟、李旭、刘佳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卢馨、赖剑煌、刘佳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卢馨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明、卢馨、刘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鲁晓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赖剑煌、鲁晓明、顾清扬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赖剑煌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佳先生本届任职到期卸任,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徐炜先生已于2019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董事会对刘佳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王文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体现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做出的重要贡献,根据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董事会提议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税前20万元/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卢馨、赖剑煌、鲁晓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及市场平均水平确定其薪酬;未在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担任职务,同时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的外部董事,为体现其为公司治理做出的贡献,董事会提议外部董事薪酬为人民币税前20万元/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伟、刘佳、顾清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为了优化研发布局,公司拟增加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实施主体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万通”)变为新科佳都、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和佳万通,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内容保持不变,新科佳都和华佳软件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3,567.14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修订《审计监察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附高管简历:

徐炜先生,1980年10月生,200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0年获得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平安证券和东方证券分析师,中新融创资本执行总经理,知合控股投资总经理,狗尾草智能科技首席财务官。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8月21日任佳都科技董事。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刘伟先生主持,董事顾清扬、李旭、刘佳,独立董事卢馨、赖剑煌、鲁晓明出席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何月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九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都科技”)拟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新增实施主体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佳软件”)。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8,747,2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4,723,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289,2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349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核准文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投资金占比(%)	是否涉及本次变更
1	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	66,480.95	55,830.32	63.83%	否
2	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	38,978.63	31,641.99	36.17%	是
合计		105,459.58	87,472.31		

本次拟增加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实施主体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万通”)变为新科佳都、华佳软件和佳万通,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内容保持不变,新科佳都和华佳软件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3,567.14万元。

华佳软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6/4
法定代表人	何华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5056(集群注册)(JM)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为了优化研发布局,公司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华佳软件,更有利于项目有效的运作和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程序

2019年7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

四、增加实施主体风险提示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增加华佳软件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佳都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广发证券对佳都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9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19日

至2019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